

巴黎原則怎麼說？

- 《巴黎原則》是國際最低標準，以建立有效、具可信度之國家人權機構。
- 《巴黎原則》要求國家人權機構在法律、成員資格、運作、政策和資源控制方面具有獨立性。
- 《巴黎原則》亦要求國家人權機構具有廣泛職權、組成多元、廣泛功能、充足權力、充足資源、採用合作方法、並與國際機構互動。
- 完全遵守《巴黎原則》將使國家人權機構得到國際認可。

《巴黎原則》⁶(「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之原則」)於1991年10月巴黎的一場由聯合國贊助的會中制定。該會召集了來自當時已存在之國家人權機構的代表們。各國政府、聯合國及跨政府機構、區域人權機構、非政府組織和研究機構的代表們也出席了會議。

國家人權機構的參與者希望取得共識，制定一套有關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立和運作的國際最低標準。他們起草、談判並通過了《巴黎原則》。

《巴黎原則》很快地在聯合國人權體系得到廣大支持。

1992年：人權委員會支持《巴黎原則》。

1993年6月：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敦促世界各國根據《巴黎原則》設立國家人權機構。

1993年12月：聯合國大會採納《巴黎原則》。

聯合國至今仍強烈鼓勵所有國家根據《巴黎原則》建立或增強其國家人權機構。這可見之於聯合國大會及人權理事會之決議、普遍定期審查和條約監督機構之建議、以及特別程序報告。

國家人權機構的最低標準

《巴黎原則》是所有國家人權機構，無論規模與架構，都必須達到的國際最低標準。只有符合此一標準，才能在促進和保護人權上做到合法、可信、且有效。

⁶ See more on the Paris Principles at <http://www.asiapacificforum.net/support/paris-principles/>.

國家人權機構的首要與最基本的要求是獨立性⁷。雖然國家人權機構是國家機關,但必須獨立於政府和非政府組織之外。

國家人權機構應具法律獨立、運作獨立、政策獨立和財務獨立。最重要的是,有效的國家人權機構之成員亦具獨立性,能獨立發揮思考和領導力。

《巴黎原則》的其他要素包括：

- **多元性**，確保國家人權機構之組成反映出「促進及保障人權的（公民社會之）社會力量」
- **廣泛的職權**，以確保國家人權機構能促進和保障所有國際人權法承認之人權
- **廣泛功能**，以確保國家人權機構能夠透過提供諮詢意見、監督、受理申訴和人權教育等「責任」達成其使命
- **適當的權力**，使國家人權機構能啟動詢查及調查、蒐集所需證據和文件、與非政府組織和國家機關進行諮商、宣揚其報告、結果發現和建議
- **適當的資源**，使國家人權機構擁有足夠之資金、人員、基礎設施和機構量能以發揮功能和履行職責
- **合作**，體認到有效的人權工作須由國家人權機構與其他國家機構、非政府組織和民間團體共同合作⁸
- **國際參與**，使國家人權機構貢獻其知識和專業予國際和區域人權機構和機制⁹

儘管《巴黎原則》中有部分條文很明確，然而其他卻非常廣泛。因此，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(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, GANHRI)¹⁰ 編製了一系列一般性意見¹¹以協助國家人權機構、政府和其他單位更能瞭解和落實《巴黎原則》。

《巴黎原則》要求使國內所有人皆能近用國家人權機構，特別是人權容易受侵犯的個人和群體。可近用性(accessibility)包括社會經濟、文化、地理與程序等層面。國家人權機構需要制定能滿足社群內不同群體需求的運作模式。

⁷ See Fact Sheet 3 in this series on 'The importance of independence' .

⁸ See Fact Sheet 9 in this series on 'Responsibilities and functions of NHRIs: Cooperating at the national level' .

⁹ See Fact Sheet 10 in this series on 'Responsibilities and functions of NHRIs: Engaging with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ystem' .

¹⁰ Until 2016, GANHRI was known as the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.

¹¹ The 25 General Observations (May 2013) are available at www.asiapacificforum.net/resources/icc-general-observations/.

國家人權機構也必須被課以責任。它們具有向其所服務之社群回報之道德責任。它們還有法律責任——經常規定於其設置法中——必須每年向國會報告其活動與成果。

遵守巴黎原則之益處

充分遵守《巴黎原則》至關重要，以確保國家人權機構做到最有效。

符合《巴黎原則》能使國家人權機構能夠獨立和專業地促進和保護人權。該原則使其在國內和國際上皆具正當性與可信度。

《巴黎原則》為評估一國家人權機構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提供了共識基礎。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下透過其評鑑次委員會(Subcommittee on Accreditation)，來決定一國家人權機構之國際評鑑等級。¹²

經評估為完全遵守《巴黎原則》的國家人權機構為「A級」，而部分遵守的則為「B級」。

「A級」國家人權機構能夠獨立地參與人權理事會及其機制。一些聯合國大會機構亦允許「A級」國家人權機構參與。

瞭解更多

第3章 · [A Manual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\(APF, revised 2018\)](#)

[APF Fact Sheets on the Paris Principles](#)

¹²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accreditation process is available at <http://www.asiapacificforum.net/support/international-accreditation/>.